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暫停買賣的更新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下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營運，以讓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份」）繼續上市的決定；及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就尋找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可行性方案而言無並任何進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和交易及物業投資。縱使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維持穩定。

繼續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林文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